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附民字第154號

原告 泰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俊吉

訴訟代理人 鄭國安律師

謝孟旋律師

劉怡孜律師

被告 邱敏茹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年度簡字第146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李爭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宗諺